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首次授予部分6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22名激励对象,合计87名激励对象(1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了首次和预留授予)。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078,318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91,260,500股的0.56%。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7,850,155.04元,利息477,667.87元,合计8,327,822.9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股权激励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8元/股,因公司层面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剩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于202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三)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9月1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四)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六)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 (八) 202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

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 2023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 104.324 万股。
- (十)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离职以及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9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十一)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 (十二) 2024年11月11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首次授予上市流通数量为78.6722万股,预留授予上市流通数量为26.9652万股。
- (十三) 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126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十四)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 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以及预留授予中1人因

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94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对剩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9,37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78,318 股。

(二) 回购价格的调整

1、调整原因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21日,最终实施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最终实施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91,26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57,378,15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和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 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① 派息

$P=P_0-V$

其中: 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经派息调整后, 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7.78元/股调整为7.78-0.20-0.30=7.28元/股。

因此,对于前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8元/股;对于前述因公司层面2024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剩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7,850,155.04元,利息477,667.87元,合计8,327,822.91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1,078,318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90,182,182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000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23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191,260,500股减少为190,182,18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减少 (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35,977	27.99	1,078,318	52,457,659	27.58
其中: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78,318	0.56	1,078,318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724,523	72.01		137,724,523	72.42
合计	191,260,500	100.00	1,078,318	190,182,182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 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 创造价值。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 理。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